

蘇州城市學院

教職工政治學習參考資料

(2022 年第 16 期)

紀委辦公室、人事處、黨委教師工作部 編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2 年第 16 期)

纪委办公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学习内容

1. 廉政警示教育

2.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3. 《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参考资料

- 一、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 二、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4
- 三、《永远在路上》第六集：拍蝇惩贪.....7
- 四、《苏州城市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8
- 五、《苏州城市学院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18
- 六、《苏州城市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32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7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严明底线红线,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的坚决态度。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2022 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教育战线要严把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持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尤其是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完善师德激励、奖惩、考核制度,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招聘引进、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相关工作首要要求。对师德失范行为从严依规处理,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依法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清除出教师队伍。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压实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责任,以有力举措巩固师德师风建设成果,维护教师队伍良好形象。

附:

一、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8 年 9 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 年 9 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

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

二、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三、浙江省金华市湖海塘中学教师李某、金华市第四中学教师杨某某、邵某某有偿补课问题。2021年7月，李某、杨某某、邵某某参与校外违规有偿补课。该3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杨某某、邵某某警告处分和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对学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降低2020学年学校发展性考核档次。

四、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职业中专教师李某某教师资格证造假问题。2021年10月，在教师资格注册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2016年11月的教师资格注册时提供虚假材料。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调离教学岗位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五、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武罗学校教师姚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0月至11月，姚某某多次对学生进行体罚。姚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姚某某作出解聘处理。对武罗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对学校负责人作出相关处理。

六、海南省东方市思源学校副校长符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1月，符某某对3名欲翻墙出校游玩的学生进行体罚，惩戒过当造成学生受伤，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符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符某某撤销学校党支部分书记处分，免去副校长职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从十级降至十一级。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检讨。

七、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圣克弗斯幼儿园教师宋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21年11月，宋某在网上发表涉疫情防控错误言论，因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宋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宋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要求其所在幼儿园限期整改，对幼儿园园长进行批评教育。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 7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均已受到严肃处理, 反映出各地各校在深入贯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 坚持师德第一标准, 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并严肃惩处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其中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是关键环节, 在党的二十大即将胜利召开之际, 教育战线要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持续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心怀“国之大者”, 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 以实际行动展现喜迎二十大的良好精神风貌。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 在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的同时加强警示教育, 让每一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努力学习和践行“为人师表”, 做“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 贯穿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招聘引进、考核评价、评奖评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和科研项目计划等教师管理全过程。对师德失范行为从严依规处理, 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 依法撤销或丧失其教师资格, 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清除出教师队伍。不断夯实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有关负责人责任, 强化责任落实, 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打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附：

一、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城南小学教师成某某吸毒问题。2020年7月，成某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成某某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副校长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处理。

二、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2021年8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三、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08年至2013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9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古统小学教师覃某某猥亵学生问题。2021年4月，覃某某猥亵多名女学生，被刑事拘留，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覃

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覃某某开除公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校校长和有关负责人作出严肃处理。

五、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园区翰林阁幼儿园教师陈某某虐待幼儿问题。2021年10月，陈某某在保教保育过程中态度恶劣，存在虐打幼儿行为。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幼儿园园长诫勉谈话处理，给予保教主任和教研主任警告处分。

六、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1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3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2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500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七、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第二中学教师马某体罚学生问题。2022年5月，马某在课堂上对学生进行体罚。马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党总支书记警告处分，对其所在县教育体育局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永远在路上》第六集：拍蝇惩贪

<https://tv.cctv.com/2016/10/23/VIDEsv9bHIO2d4CFeX49IVS9161023.shtml>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苏城院委教师〔2022〕1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业经校一届党委第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6日

<电子专用章>

苏州城市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全体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四个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四个相统一”，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

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贴近性和实效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

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有关职能部门和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与部署，制定完善师德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对全校师德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检查评估，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指导各部门开展师德建设工作。

第五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宣传、评奖推优、师德考核和师德评价，以及师德失范投诉受理等师德建设日常工作，并根据学校实际，从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探索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落实师德建设有关事项。各委员单位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第三章 师德教育与宣传

第六条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一、完善师德教育培训体系。依托新教师岗前培训、教职工团建拓展、辅导员培训等活动，开设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专题课程。定期邀请国内外学术大师开设辅导讲座等，以大师典范和人格魅力指引教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握育人航向。

二、创新师德教育形式。将师德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之中。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参与社会实践，推动教师充分

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校情；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积极组织并鼓励教师参与各项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坚定职业信念，提升师德素养。

三、强化师德规范。加强教师对教学规范相关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教师对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学习，培养教师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

第七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纳入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体系中统一部署，推进师德宣传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

一、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把培育良好师德作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提炼名家名师为人师表的大爱师魂，充分展现学校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

二、发挥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优势，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和纪念日，通过“我最喜爱的教师”评选等活动载体，利用校内各种传播媒体，宣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感人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对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第四章 师德考核与评价

第八条 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评价摆在教师考核评价的首要位置。

一、在新教师聘用中注重师德评价，坚持严格的政治、道德和业务标准，把思想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要考察内容，确保引进和聘任的每一位教师政治合格、业务精良。

二、师德考核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进行，采用个人自评、党支部评议、二级单位综合评定、学校审定等程序和方法进行，考核内容包括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学术规范、服务集体和社会等方面。

第九条 学校将师德考核评价结果及时通知教师本人并存入个人档案。考核优秀的予以公示表彰，考核不合格的向教师说明理由，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第五章 师德奖惩

第十条 注重师德激励。各相关职能部门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选培、干部选拔、评奖推优等相关规定中，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对于师德表现突出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先推优、职级晋升

等方面的资格；情节较重的，按以下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调离岗位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学校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及教学事故的，同时执行教学事故处理决定。是中共党员的，同时上报校纪委建议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监督与投诉处理

第十二条 健全师德监督体系。探索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五位一体”的师德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在教师作风建设、学术规范、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监督调查作用，了解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全方位加强师德监督。

第十三条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等师德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师德监督渠道，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第十四条 投诉处理

一、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涉及意识形态的投诉，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调查；涉及教育教学类问题投诉，由教务处负责牵头调查；涉及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的投诉，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涉及其它师德失范问题的投诉，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形成处理意见。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一般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遵循保密原则，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二、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查、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和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第七章 教师权益保障

第十六条 充分激发教师遵守师德规范的自觉性。引导教师充分认识教书育人使命，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自觉将师德修养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践中，提高师德

践行能力，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第十七条 健全教师职业发展制度。鼓励并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出国研修、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把加强师德建设同解决教师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第十八条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履行教育职责；搭建多渠道校师沟通交流平台，保障教师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权益，保障教师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益。

第十九条 完善教师治学机制。充分保障教师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健全和维护学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苏州城市学院聘用的各类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若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

法为准。

苏州城市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苏城院委教师〔2022〕2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师德考核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业经校一届党委第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6日

<电子专用章>

苏州城市学院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苏州城市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将师德考核评价摆在教师考核评价的首要位置，充分发挥师德考核评价对教师行为的约束、提醒和导向作用，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和拟聘的各类工作人员，包括纳入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人事代理制管理、非全职聘用管理、劳务派遣制管理人员、访问学者等。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全校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分工负责的考核评价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本部门师德考核评价负直接领导责任，应强化抓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意识，确保对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工作抓深、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做到认识统一、态度坚决。坚决杜绝在教职工招聘及职业发展过程中对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的考察流于形式、浮于表面。

第六条 学校建立考评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对在师德考核评价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章 师德考核评价的分类和标准

第七条 师德考核评价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分为师德考核和师德评价两类。

（一）师德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一次，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二）师德评价是学校开展教师招聘、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聘期考核、干部选任、人才计

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时对教师进行的综合考察和把关的首要环节。

第八条 师德考核评价的等次设置

(一)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 师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九条 师德考核和师德评价主要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标准，具体考核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

(一) 被认定为师德失范的教师，在受处理期间，师德评价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在作出处理决定的当年，师德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合格等次。

(二) 因师德失范行为受行政处分、政务处分的教师，其师德考核等次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受警告、记过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2. 受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 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党纪处分的教师，其师德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2. 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当年，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同时受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或者政务处分的，按照对其师德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等次。

（五）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考核的教师，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可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四章 师德考核的程序和方法

第十条 师德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党支部评议、单位（部门）评议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一）个人自评。教师对照考核内容，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和自我评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述职，填报师德考核登记表。

（二）党支部评议。在个人总结、公开述职的基础上，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形成群众测评意见。教师隶属的党支部根据教师近一年来师德表现以及民主测评结果、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记录反映出来的具体情况为主要考核依据，给出考核等次建议。

（三）综合评定。各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小组（或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在个人自评、党支部评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组织开展评议，确定考核等次。

（四）结果公示。考核结果由各二级单位在本单位公示 5 个

工作日。对综合评定结果拟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教师，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其说明理由，告知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反馈时应坚持正面引导，提出改进建议。

（五）学校审定。各二级单位上报师德考核结果，被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教师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教师对本人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所在单位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在正式受理复核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当事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教师因病假（因公负伤除外）、非单位派出的外出学习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参加考核，但不确定等次。

第十三条 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师德考核，但在其受审查期间不确定等次。结案后，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补定等次。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五章 师德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第十五条 教师招聘中的师德评价程序如下：

（一）全职岗位

1. 个人自评。应聘人员应聘时，须如实填报《苏州城市学院应聘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附件 1）或《苏州城市学院应聘人员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情况评议表（外籍、港澳台）》（附件 2）。

2. 二级单位评议。设岗的二级单位对应聘人选从多方面较为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给出评议意见。

3. 政治审查。拟聘用人员入职前，学校授权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相关二级单位及纪委办公室等部门派专人对其进行政审，全面深入地了解其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情况，填写《苏州城市学院拟聘用人员政治审查表》（附件 3）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审查无异常情况后，方可为其办理聘用手续。

（二）非全职岗位

二级单位及相关推荐人应在对拟聘人员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填写《苏州城市学院非全职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附件 4）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审核无异常情况后，方可为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如在教师招聘过程中发现拟聘用人员在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问题，需上报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凡未通过者，一律不予聘用。

第十六条 在教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聘期考核、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开展师德评价时，二级单位应在听取教师隶属党支部意见的基础上，明确推荐人选是否符合要求；业务发起部门须结合二级单位推荐意见形成审核意见，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核查。对师德评价为不合格者，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制度，将师德考核结果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各二级单位密切关注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动态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定期汇总上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若以往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苏州城市学院应聘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
 2. 苏州城市学院应聘人员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情况评议表（外籍、港澳台）
 3. 苏州城市学院拟聘用人员政治审查表
 4. 苏州城市学院非全职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

附件 1

苏州城市学院应聘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现就职单位 及职务					
申报岗位名称					
自查项目 (请在相应栏目打√, 在“否” 栏目打√的, 请另 附材料说明 具体情况)	内 容			是	否
	一、认同并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二、没有下列情况中一项或多项: 1. 明令禁止的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2. 损害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3. 因思想政治或师德问题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4. 受到过党纪政纪处理。					
自我评价 (包括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方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经个人自评、单位考察与评议, 该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 未发现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 发现问题, 请简要说明, 可附页。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明令禁止的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一、《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规定，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中规定，高校教师：

1. 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附件2

苏州城市学院应聘人员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情况评议表
(外籍、港澳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籍/地区	
宗教信仰	如无, 请填写“无”	申报岗位名称	
自评项目 (请在相应 栏目打√)	内 容		是 否
	是否对华友好?		
	是否有非法传教行为?		
	是否有犯罪记录?		
	在原雇主单位是否有违纪或处分?		
如有教师相关职业经历, 是否发生过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自我评价 (包含遵纪守法、 个人诚信、职业 道德等)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评议 意见			
单位评议 结论	经个人自评、单位考察与评议, 该应聘人员的遵纪守法与职业道德表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 未发现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请简要说明, 可附页。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苏州城市学院拟聘用人员政治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现就职单位及 职务			拟聘单位 及职务		
档案保管单位 及联系方式					
核查项目 (请在相应栏目 打√, 在“是”栏目 打√的, 请另附材 料说明具体情 况)	项目名称			是	否
	是否曾受有关师德师风的表彰				
	是否有教育部明令禁止的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是否有损害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历次考核中是否有因师德问题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情况				
	是否曾受党纪政纪处理				
	是否因师德问题或有违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				
	主要社会关系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 是否参加过反动组织、封建迷信组织等				
经办人(2名)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鉴定意见 (包含政治表现、 思想品德、师德师风、 遵纪守法等方面)					
拟聘单位 意见	经阅档等综合考察, 该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 未发现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请简要说明, 可附页。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 注					

注意事项:各单位应派2名中共党员对拟聘人员进行政审并查阅其人事档案(如拟聘人员系高层次人才,须高度重视并稳妥安排好相关事宜),工作完成后填写本表。

附件 4

苏州城市学院非全职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议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国籍（地区） 及宗教信仰	如为外籍或港澳台人员，请填写此栏				
现就职单位及 职务					
拟聘单位及 岗位	讲席教授	名誉教授	讲座教授	客座教授	兼职教授
推荐专家姓 名及单位					
专家推荐 意见	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位评议 意见单					
单位评议 结论	经专家推荐、单位考察与评议，该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未发现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学校聘用人员的要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请简要说明，可附页。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苏州城市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苏城院委教师〔2022〕3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业经校一届党委第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6日

<电子专用章>

苏州城市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聘用的各类工作人员，包括纳入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人事代理制、非全职聘用人员和劳务派遣制人员及访问学者等。

第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师德行为总体要求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未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未做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未通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未在教育教学中，传播不正当言论，造成负面影响。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未以不正当方式表达诉求，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认定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家长以各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被认定为违反师德行为的情形。

第三章 举报受理和初查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牵头部门，是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投诉、信访的接待受理部门。

第七条 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且以书面方式提出，应写明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基本事实，并提供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以及举报人本人的联系方式。

第八条 对实名举报或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匿名举报，应予以受理。对于无具体举报人、由媒体或网络披露的涉及学校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单位视情况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九条 对受理的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线索或信访举报，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初查。初查应成立初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组长由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初查小组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查报告，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初查报告应概括举报材料涉及的违规违纪要点，说明调查内容、调查经过及调查结果并附证明材料，同时提出是否正式立案调查的建议。举报情况比较复杂的，提交初查报告时间可再延长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对初查报告进行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作出是否立案调查的

决定。在作出审核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就以下情形进行相关处理：

一、不予立案。举报人认可初查结果和不予立案决定的，学校不再受理举报人今后就同一事项的重复举报。

二、予以立案。进入正式立案调查和处理程序。

三、如果举报人或被举报人不认可初查结果，应于 3 日内提供新的证据。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新的证据提出是否立案的建议。

如果是匿名举报或媒体、网络披露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初查结果和作出是否立案的建议。

第十一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委派专人对被举报人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视情节责令被举报人向有关当事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或给予其他相应处理。

第四章 立案、调查、审议

第十二条 对正式立案调查的涉嫌师德失范行为案件，根据失范行为具体情况，经分管校领导批准，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成立调查组：

一、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

二、涉及教育教学的，由教务处牵头；

三、涉及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的，由学术委员会牵头；

四、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

调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人是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三条 调查工作一般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舆论影响较大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对特别复杂的案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十五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受侵害人的陈述、被调查人的陈述、视听材料、现场笔录、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应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六条 调查组应在调查结束后提交正式调查报告，正式调查报告应概括举报材料涉及的违规违纪要点、调查内容、调查经过、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被调查人陈述和辩解及拟给予的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由调查组牵头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调查结论，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调查结果，形成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调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当事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九条 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师德失范行为，由调查组提出，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可暂时中止被调查人的教育教学任务。

第五章 认定、处理、复核、申诉

第二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被认定为师德失范的教师，在受处理期间，师德评价确认为不合格等次；在作出处理决定的当年，师德考核结果不得确

定为合格等次，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二十一条 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调离岗位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学校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涉及教学事故的，同时执行教学事故处理决定。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报送校纪委建议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被调查人能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被调查人有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三、涉及多次或多种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经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拟给予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行政处理的案件，以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处理建议为行政处理决定，经分管校领导签字批准后生效。

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理教职工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师德失范行为事实；

三、受处理的种类、受处理的期限和依据；

四、不服处理决定的复核、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拟给予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的，学校按相应程序，形成处理决定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送达被处理人、被处理人所在单位及师德建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并告知举报人。

被处理人所在二级单位和师德建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执行处理决定。其中，批评教育由被处理人所在单位执行；诫勉谈话、责令检查由师德建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执行；通报批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执行；取消相关资格由被处理人所在二级单

位及学校相应职能部门执行。

处理决定可视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对恶意诬告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由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对举报人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分建议。如恶意举报人员为非本校人员，学校向举报人所在单位通报举报人的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正式受理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

- 一、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四、处理不当的。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解除、延期、问责

第三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的解除或延期，按照以下

程序办理：

一、教职工受处理期满前 30 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单位对受处理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经师德建设委员会批准，作出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解除处理决定；

三、将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解除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理决定的范围内宣布。

解除处理决定、延期解除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执行期满，学校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解除。但已受到撤销荣誉称号或奖励、撤销教师资格、降低职务等处理的，不予恢复。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第三十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二级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对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执行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返聘人员、兼职教师、访问学者等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终止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协议）；派遣制人员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及时告知派遣单位并终止与其签订的劳务协议。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